

工程编号： 2309-440307-04-01-174602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深圳工业软件园边坡绿地综合改造提升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北京爱地地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1 月 4 日

目录

1. 企业业绩情况	4
业绩1: 石景山区古城南街东侧(首钢园区东南区)1612-769地块项目.....	5
施工合同.....	5
竣工验收报告.....	13
业绩2: 丰台区吴家村梅市口路1615-762地块项目边坡支护及基坑降水工程.....	14
施工合同.....	14
竣工验收报告.....	17
业绩3: 北京市石景山区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北I区1605-636地块B23研发设计用地项目(1号楼等16项)基坑支护工程.....	18
施工合同.....	18
竣工验收报告.....	22
业绩4: 渤海家园住宅小区201#-203#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CFG复合地基处理工程.....	23
施工合同.....	23
竣工验收报告.....	26
业绩5: 渤海家园住宅小区 201#-203#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基坑支护工程.....	28
施工合同.....	28
竣工验收报告.....	31
2. 企业获奖情况	33
首钢老工业区改造西十冬奥广场项目.....	33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二期一步工程一 炼铁、焦化工程.....	34
3. 项目经理(建造师)业绩情况	35
业绩1: 石景山区古城南街东侧(首钢园区东南区)1612-769地块项目.....	37
施工合同.....	37
竣工验收报告.....	44
业绩2: 石景山区古城南街东侧(首钢园区东南区)1612-769地块项目.....	46
施工合同.....	46
竣工验收报告.....	54
业绩3: 石景山区首钢园区东南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1612-784地块.....	55
施工合同.....	55
竣工验收报告.....	62
业绩4: 石景山首钢商业综合体项目774地块.....	63
施工合同.....	63
竣工验收报告.....	70
业绩5: 长治市主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一期工程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71
施工合同.....	71
竣工验收报告.....	74
4.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其他人员配备要求	76
项目经理—杨波.....	77
项目副经理—崔帅.....	82

技术负责人—于元峰.....	83
安全主任—郭丹.....	85
质量主任—李芳.....	88
造价工程师—樊岳华.....	90
土建工程师—张娇.....	92
市政工程师—孙三祥.....	94
岩土工程师—贺诗选.....	96
园林绿化工程师—崔跃东.....	97
测量工程师—陈春.....	100
施工员—屈正.....	102
安全员—朱国庆.....	105
质检员—黄英刚.....	108
预算员—耿捷攀.....	111
材料员—赵岩.....	114
资料员—孙桂珍.....	117
劳资专管员—田光付.....	119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社保证明.....	122

1. 企业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合同金额	竣工时间	备注
1	石景山区古城南街东侧 (首钢园区东南 区)1612-769地块项目	基坑支护及降水 工程方案	1008.6113万元	2022年	
2	丰台区吴家村梅市口路 1615-762地块项目边坡 支护及基坑降水工程	土方及支护工程	1023.1443万元	2020年12月30日	
3	北京市石景山区中关村 科技园区石景山园北I区 1605-636地块B23研发设 计用地项目(1号楼等16 项)基坑支护工程	基坑支护工程	2176.8138万元	2019年11月28日	
4	渤海家园住宅小区 201#-203#项目设计施工 总承包CFG复合地基处理 工程	CFG桩、桩头保护 钢管安装、原区 域旧桩头土方挖 运、原区域换填 山皮土等项目	876.5606万元	2020年6月26日	
5	渤海家园住宅小区 201#-203#项目设计施工 总承包基坑支护工程	基坑支护桩、冠 梁及连梁制安 拆、三轴水泥土 搅拌桩止水帷 幕、桩间土防护 (边坡喷射混凝 土)、护坡桩钢筋 制安、冠梁钢筋 制安、疏干井施 工、运营等项目。	1097.6365万元	2020年8月10日	

业绩1：石景山区古城南街东侧(首钢园区东南区)1612-769地块项目

施工合同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BJ-SG769-ZY-007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

(769地块基坑支护设计及施工工程)

(版本：1.7)



中建

工程名称：石景山区古城南街东侧(首钢园区东南区)
1612-769地块项目

2021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 基坑支护设计及施工工程 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北京爱地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结合北京市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过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专业分包人资质情况

1. 资质证书号码：D211071388
2.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 资质专业及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1年09月07日 2021年12月31日
5.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23号
6. 联系人及电话：孙长春 18811557780
7. 分包商身份识别：一般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其他)
8. 专业分包人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银行帐号：3530 0188 0006 1114 4
9. 专业分包法定代表人王自文（身份证号：11022919810115083X）作为收款经办人，同承包人相关人员沟通洽商付款具体事宜。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 1.1 总包工程名称：石景山区古城南街东侧（首钢园区东南区）1612-769地块项目
- 1.2 分包工程名称：基坑支护设计及施工工程
- 1.3 工程地点：石景山区古城南街东侧（首钢园区东南区），769地块北起首钢东南区二街，东到首钢东南区中路，南至首钢区东南街三街，西至首钢东南区二路。
- 1.4 分包范围：
基坑支护工程包括：基坑支护及降水工程方案及施工图的设计、基坑支护分包施工

范围内的土方开挖及外运（包含回填土回运）、基坑支护；工程过程及竣工资料的编制、移交；基坑支护和基坑降水工程相关的绿色施工、环境保护、安全消防、保卫工作、备案验收、专家论证等。设计图纸经发包人批准确认且专家论证通过后的支护设计图纸中的部分。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4.1 按照承包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编制支护方案、设计图纸，并经专家论证后的方案、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基坑支护和排降水工程施工；

1.4.2 地块内基坑支护、基坑排降水工程应严格按照北京市规定进行，不能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如涉及扰民和民扰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1.4.3 按设计和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及相关实验（第三方监测由业主单位另行委托）；

1.4.4 按照北京市相关规定编制合格的工程资料并移交承包人；

1.4.5 与基坑支护、基坑排降水相关的绿色施工、环境保护工作；

1.4.6 与基坑支护、基坑排降水相关的安全、消防、保卫工作；

1.4.7 与基坑支护、基坑排降水相关的备案、验收等工作；

1.4.8 与基坑支护、基坑排降水相关的扰民、民扰处理以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协调工作；

1.4.9 办理合同备案；

1.4.10 组织基坑支护设计和施工方案的专家论证，按照经承包人、监理单位、业主单位最终确认的方案和施工图进行施工。

以上所述的工程范围及描述只是概括性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除非补充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本工程的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施工规范、工程量清单、其他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及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还包括依据合同文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的基坑支护设计及施工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尽管合同文件的要求可能在某些细节不够完整，分包人理解并确认，任何没有明确显示或者明确说明的工作（包括图纸上没有显示或工作范围中没有划定的工作），只要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都应包含在工程承包范围内，分包人应遵照统一的合同目的执行和完成相关工作。本工程施工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图纸以及现场情况、招标文件及招标往来函件的各项要求（如有）等，分包人确认其已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承包范围。其他具体详见技术要求及相关附件资料。

1.5 总包工程适用计税方式 一般计税方式（简易征收方式、一般计税方式）

1.6 分包方式：固定总价，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同时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增值税计入分包合同总价并单独列项。

1.7 分包合同价（暂定）：大写：人民币 壹仟零捌万陆仟壹佰壹拾叁元壹角玖分

整（小写：10086113.19元）；其中人工费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肆仟伍佰柒拾柒元陆角叁分整（¥1364577.63元）；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伍仟零叁拾叁元陆角柒分整（¥575033.67元）、增值税：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贰仟柒佰玖拾捌元叁角肆分整（¥832798.34元）。

1.8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为：

- 1.8.1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书；
- 1.8.2 中标通知书；（备注：如有时）
- 1.8.3 甲方的招标文件及答疑；（备注：如有时）
- 1.8.4 双方的议价记录
- 1.8.5 乙方的投标函及报价书；（备注：如有时）
- 1.8.6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及有关技术文件；
- 1.8.7 施工图纸。

本合同施工过程中甲方与乙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签字手续齐全的书面协议或文件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二条 施工依据、材料名称及主要施工工艺

2.1 施工依据：本工程施工蓝图、甲方的工程指令，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一套

2.2 甲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只能用于本工程；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图纸内容。

2.3 工程材料：见 7.1 乙方采购材料表

2.4 主要施工工艺： /

第三条 工程工期

3.1 开工时间：（暂定）2021年10月01日，

3.2 竣工时间：（暂定）2022年02月08日。

具体以甲方项目部书面通知的开工时间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工期，乙方对此无异议。

3.3 本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30天。

3.4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则工期顺延：

- 3.4.1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
- 3.4.2 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连续七天以上），且甲方书面认可；
- 3.4.3 甲方书面认可的其它原因。

3.5 因上述原因发生工期延误,乙方须在造成工期延误事件发生后七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并附上相应的证据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按甲方批准时间顺延阶段工期或总工期,但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费用的调整。如乙方逾期未向甲方提出报告,工期不予顺延。

3.6 工期控制:工期节点的要求必须严格服从发包人及承包人统一安排。发包人及承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合理更改施工工期,分包人应当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及承包人的工期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机械设备及施工人员投入,采取相应赶工措施等。由于基坑支护设计及施工工程工期调整(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而产生的冬雨季施工费用、赶工费用、其他措施项目费用、工期延误费用、暂停施工及窝工等费用和损失,分包人已在风险费中统一考虑并包含于基坑支护设计及施工工程签约价中,分包人不应以施工工期的更改等理由进行索赔。因政府原因、政策因素(如政府各类会议的召开、雾霾等)导致的停工损失也包含于合同综合单价中,分包人已充分考虑。分包人应控制本工程总工期,工期节点的要求必须严格服从承包人的统一安排。本工程的施工顺序、施工范围、基坑深度、预留坡度、开始时间、完成时间等,承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合理更改,分包人应当配合承包人的工期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机械设备及施工人员投入、采取相应赶工措施等。

本工程开工日期推迟的,本合同合同单价及总价价款不予调整,分包人无权以市场价格波动等理由主张调整合同价款。

如下情况分包人工期不做调整:(1)未对关键线路造成影响的延误,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分包人无权要求增加费用和(或)顺延工期;(2)分包人不得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或“监理人未按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为由主张工期顺延;(3)政策性停工(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因环境治理、新冠疫情等原因颁发的停工令以及对相关行业停产限产措施导致的停工、政府各类会议的召开、雾霾等)的风险,分包人已在本工程工期及签约价内充分考虑,因政府原因导致工程停工的,工期不予顺延且分包人无权要求增加费用。

3.7 前述总工期天数已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冬季施工、公祭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庆典、冬奥会、外交来访、交通管制、停水停电、降雨、高温、低温、大风、台风、沙尘暴、雾霾、创卫创城、新冠疫情、政策性停工(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因环境治理、新冠疫情等原因颁发的停工令以及对相关行业停产限产措施导致的停工)等有可能对工期造成影响的所有因素。除非另有约定或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前述工期不作任何延长。

3.8 因分包人原因延误工期,工程不能按约定的进度计划实施,每逾期1日,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引起的承包人及相关单位(不限于业主单位、土石方单位等交叉单位)损失。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无上限。累计逾期超过30日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分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第四条 工程质量要求

4.1 工程质量目标：必须达到合格，并符合国家、行业及北京市（工程所在地）强制性技术标准和要求，同时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签订《工程质量管理协议》（附件一）。

4.2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及规范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工期进度、文明施工、协调配合等方面达到甲方要求，本分包合同书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人民币500000元（大写：伍拾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本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后七日内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确认无误并按本合同文件有关规定执行后无息退还，若乙方不按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办理工程结算，不予支付工程款，若乙方出现违约或欠付农民工工资的事实，甲方将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若金额不足以抵扣，则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备注：履约保证金：已合作的专业分包单位可按欠款抵，未合作过的专业分包单位按合同价的3-5%收取，专业分包合同履约金上限为30万。可在前三次过程工程款支付中抵扣）

4.3 乙方应认真按照甲方安排组织施工，随时接受甲方施工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建立内部“三检制”为甲方验收积极创造条件，对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及时整改。

4.4 分包人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限期整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若因分包人整改导致工作完成时间逾期的，则分包人按前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分包人整改完毕后仍不符合业主及承包人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分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第五条 结算方式

5.1 合同工作内容：

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基坑支护设计及施工工程工作内容，并负责完成验收及质保期维护等工作

5.2 工程量计算：

按施工蓝图加甲方项目部下发的工程指令单范围内实际施工的范围及内容计算工程量（工程指令在施工前下达，甲方相关人员必须签字齐全乙方才能施工，乙方接受签字不齐全工程指令单则指令无效，不予办理结算）。如建设单位指定需要分包人完成的工程指令，则承包人按建设单位要求下发指令单指定分包人完成施工。

5.3 合同单价：

19.3.1 各方同意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调解中心进行调解。调解成功的，相关文书可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按照专设的简易程序出具裁决书。调解不成功的，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9.3.2 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律师函、仲裁、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06 号中建宝谷商务中心 20 层合约法务部，电话 027-87614452。

(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 23 号。

(3) 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的律师函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4) 乙方因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其实际接收的，视为对乙方送达成功：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9.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办理完财务结算手续工程款付清后自动失效。

19.5 本工程施工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

附件一：工程质量管理协议书

附件二：项目内部签证管理办法、项目内部签证承诺书

附件三：专业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四：建筑工程廉政协议

附件五：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六：分包（专业）企业对农民工各项管理协议

附件七：综合授权书

附件八：代发农民工工资委托书

附件九：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责任书

附件十：澄清文件

附件十一：承诺函

附件十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帐

号：合同专用章
(5)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光大银行北京必填石景山支行

帐 号：3530 0188 (必填) 0006 11144

乙方驻现场负责人及电话号码：施玉忠 (必填) 18610201116

乙方公司地址、邮编：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23 (必填) 100144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基坑支护子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C7-7

编号: 00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石景山区古城南街东侧(首钢园区东南区)1612-769地块项目(T1办公、商业楼等6项)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6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庆志	技术(质量)负责人	赵飞
分包单位	北京爱地地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杨波	分包内容	基坑支护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基坑支护	排桩	42	合格		符合要求	
2	基坑支护	冠梁	24	合格		符合要求	
3	基坑支护	土钉墙	8	合格		符合要求	
4	基坑支护	锚杆	21	合格		符合要求	
5	基坑支护	桩间挂网面墙	15	合格		符合要求	
6	基坑支护	型钢水泥土搅拌墙	18	合格		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质量合格。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合格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年月日		 监理单位 总工程师:  年月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3、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

业绩2: 丰台区吴家村梅市口路1615-762地块项目边坡支护及基坑降水工程

施工合同

2020施125

合同编号: ZYHT-SJ2F-202008-0019

首钢建设二公司丰台区吴家村梅市口路 1615-762 地块项目
边坡支护及基坑降水工程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北京爱地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鉴于北京首二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 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丰台区吴家村梅市口路 1615-762 地块项目边坡支护及基坑降水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吴家村梅市口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边坡支护及基坑降水工作, 负责对招标版方案进行优化和核算; 负责土方及支护工程专家论证; 配合土石方单位施工的相关协调工作; 负责对外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属地、街道、城管)的协调工作; 负责边坡支护质量试验工作; 负责沉降观测等, 包工、包料、包工具机械设备、包优化设计、包监测、包专家论证及手续报批、包进度、包质量、包安全、包环保、包文明施工、包扰民及民扰措施、包损害赔偿等。含拉拔试验费、设计及专家论证费等至竣工验收的所有工作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大写: 壹仟零贰拾叁万壹仟肆佰肆拾叁元柒角玖分整,

小写: 10231443.79 元。

其中: 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人民币, 大写: 玖佰叁拾捌万陆仟陆佰肆拾伍元陆角捌分整) 9386645.68 元,

合同增值税金额(人民币, 大写: 捌拾肆万肆仟柒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整) 844798.11 元。

增值税采用 A 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 (增值税率 9%)。不含税的价款为 9386645.68 元(不含税价格,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税率随国家规定调整。

1、材料、做法必须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并满足行业及强制性标准, 经检验合格后、发包方、监理、承包方签认方可用于施工, 若工程材料做法有变更时以业主下发的工作联系单为价格准, 进行结算。本合同综合单价包括为完成本合同分包人所应缴纳的所有税款及费用, 为含税包干综合单价, 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2、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2012)及其配套相关计价规范。按照承包人确认的结算工程量乘以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办理结算。实际施工若因本工程施工原因造成的各种罚款、扣款均有分包人承担。分包人自行负责本工程相关的各种协调工作, 费用自理。

3、本合同为全费用综合单价,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所有施工内容所发生的生产成本、包装费、运输装卸费(含工地卸车费及损耗)、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检验费、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费用、技术资料提供费、深化设计费、施工费、成品保护费、一切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费、利润、规费、保险、利润、各项税费、备案手续及其相关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各项应有费用。已包含政策性文件的调价以及赶工措施费、交通安全维护设施费、工程保修费、管理配合费、证件办理费等发生的所有费用, 并包含了本合同工程文件绘述的本工程需要克服困难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

4、分包人已充分考虑工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地质资料、周围地下管网、现场条件、招标文件、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 并已考虑检验检测、施工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修期内因产品或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等因素, 并在综合单价中充分体现。

5、分包人已充分考虑安全文明施工及日常检查、项目的工期安排, 停电、停水、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与其他单位交叉配合、成品保护、工程所有建筑垃圾(包括分包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 由供方运到中标人指定堆放地点)外运消纳、施工组织中(含工程变更签证及增加工程)的各种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临时设施、施工围挡等内

三、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开工（具体以业主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2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合格。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分包人的报价书；
- 4、除总承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承包合同文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承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29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首建二公司经营管理部；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承 包 人：（公章或合同章）

分 包 人：（公章或合同章）

住 所：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 15 号

住 所：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 23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88759998-80127

电 话： 010-68865019

传 真：

传 真： 010-68865019

开 户 银 行： 中国民生银行北太平庄支行

开 户 银 行： 建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帐 号： 0116014170029827

帐 号： 11001006600056000812

税 号： 91110000633700269T

税 号： 911101071011206856

邮 政 编 码： 100043

邮 政 编 码： 100144

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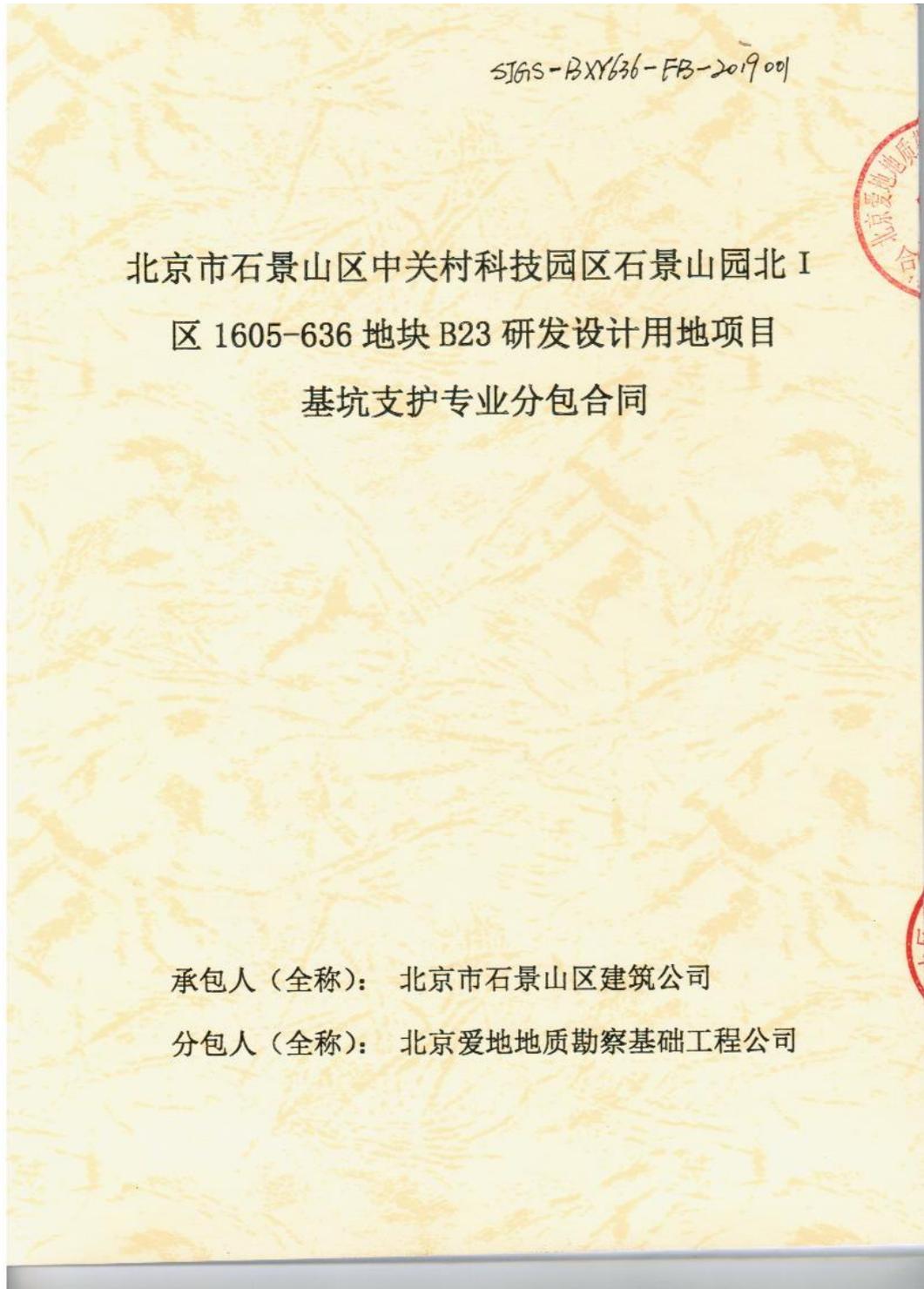
表G 基坑支护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丰台区吴家村梅市口路1615-762地块项目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6		编号:	
施工单位		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吕振发		技术(质量)负责人		孙海宁			
分包单位		北京爱地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王圣礼		分包内容		基坑支护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基坑支护	排桩	28	所查项目合格		验收合格							
2	基坑支护	冠梁钢筋安装	6	所查项目合格		验收合格							
3	基坑支护	冠梁模板安装	6	所查项目合格		验收合格							
4	基坑支护	冠梁混凝土施工	6	所查项目合格		验收合格							
5	基坑支护	锚杆	12	所查项目合格		验收合格							
6	基坑支护	土钉墙	22	所查项目合格		验收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验收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王圣礼		项目负责人: 张地波		项目负责人: 王圣礼		总监理工程师: 孙海宁							
2020年12月30日		2020年12月30日		2020年12月30日		2020年12月30日							

注: 1.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和建设
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同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业绩3：北京市石景山区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北I区1605-636地块B23
研发设计用地项目（1号楼等16项）基坑支护工程

施工合同



第一部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承包人(全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建筑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明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西井路 15 号 1 幢五层南

分包人(全称): 北京爱地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自文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 23 号

鉴于北京市石景山区建筑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的北京市石景山区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北 I 区 1605-636 地块 B23 研发设计用地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承包人为完成北京市石景山区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北 I 区 1605-636 地块 B23 研发设计用地项目建设中的基坑支护分包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已接受分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分包工程的施工、完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北 I 区 1605-636 地块 B23 研发设计用地项目(1号楼等 16 项)基坑支护工程(分包工程名称) / 标段

工程地点: 石景山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北 I 区

分包工程内容: 基坑支护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分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自筹

二、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本项目建设规模面积为 152694 平方米,基坑深度为 16 米-18 米,施工内容包括灌注桩、冠梁工程、复合土钉墙支护工程等(包括边坡修整、锚杆成孔、灌注水泥浆、编设钢筋网片、压网、喷射混凝土、混凝土养护、钢梁等)、地基处理工程等。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2 月 20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自承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款含税金额（大写）：贰仟壹佰贰拾捌万捌仟贰佰陆拾壹元壹角捌分（人民币）

（小写）¥：21768138.8 元

合同价款不含税金额（大写）：壹仟玖佰柒拾捌万玖仟贰佰壹拾柒元零角玖分（人民币）

（小写）¥：19789217.09 元，税款 1978921.71 元（10%增值税税率）。因国家税务政

策调整税率，本合同税率及税金同国家税务政策做相应调整。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889349.7 元

暂列金额：0 元

七、分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郭丹；

职称：中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130682198108210353；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0267952；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号）：京 11112122221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111121222211（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12）0083851。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分包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术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分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4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分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19 年 2 月 19 日

2019 年 2 月 19 日

签约地点：石景山区古城

竣工验收报告

基坑支护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C7-7

编号: 00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北I区1605-636地块B23研发设计用地项目-地下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3	
施工单位	北京市石景山区建筑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赖东华	技术(质量)负责人	孙志	
分包单位	北京爱地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郭丹	分包内容	基坑支护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基坑支护	灌注桩排桩围护墙分项	69	合格		合格		
2	基坑支护	锚杆工程分项	60	合格		合格		
3	基坑支护	土钉墙工程分项	19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合格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19年11月28日	2019年11月28日	2019年11月28日	2019年11月28日					2019年11月28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3、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

业绩4: 渤海家园住宅小区201#-203#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CFG复合地基处理
工程

施工合同

20104606



TFZY-2020 专-006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示范文本)

(GF-2003-0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北京爱地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河北神州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渤海家园住宅小区 201#-203#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CFG 桩复合地基处理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曹妃甸区创业大街南侧、大通路西侧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CFG 桩、桩头保护钢管安装、原区域旧桩头土方挖运、原区域换填山皮土等项目。(详见附件)

二、分包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大写: 捌佰柒拾陆万伍仟陆佰零陆元捌角叁分,

小写: 8765606.83 元。

其中: 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人民币, 大写) 捌佰零肆万壹仟捌佰肆拾壹元壹角叁分(RMB 8041841.13 元),

合同增值税金额(人民币, 大写) 柒拾贰万叁仟柒佰陆拾伍元柒角(RMB 723765.7 元)。

增值税采用 A 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 (增值税率 9%)。

三、工期

开工日期: 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 开工;

竣工日期: 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 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60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合格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分包人的报价书;
- 4、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本协议书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2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路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10-88759998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民生银行北太平庄支行

帐 号：0116014170029827

税 号：

邮 政 编 码：

分 包 人：(公章)

住 所：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23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10-68865019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帐 号：11001006600056000812

税 号：911101071011206856

邮 政 编 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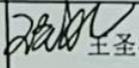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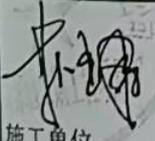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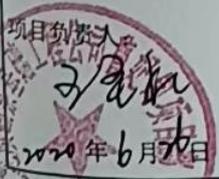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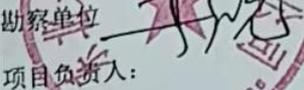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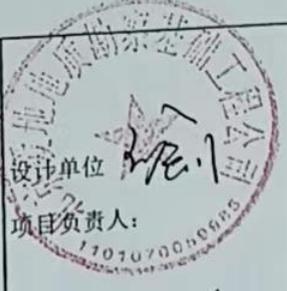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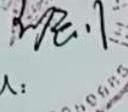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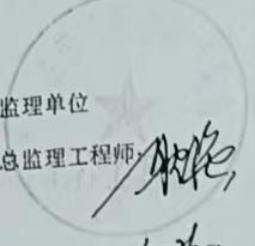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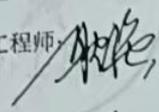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sub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subcontractor's agent.

竣工验收报告

表G 地基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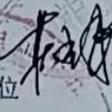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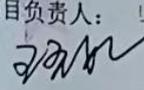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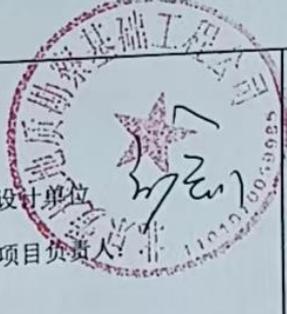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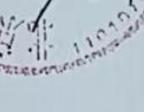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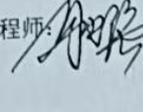
编号: 010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渤海家园住宅小区201#-203#项目-201#楼A座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1
施工单位	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靳光旭	技术(质量)负责人	米振杰
分包单位	北京爱地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王圣礼	分包内容	CFG桩复合地基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地基子分部	水泥粉煤灰碎石桩复合地基分项	6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验收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0年6月27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0年6月26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0年6月26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6月26日			

1. 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 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地基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010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渤海家园住宅小区201#-203#项目-202#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1
施工单位	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靳光旭	技术(质量)负责人	米振杰
分包单位	北京爱地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王圣礼	分包内容	CFG桩复合地基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地基子分部	水泥粉煤灰碎石桩复合地基分项	7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验收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00年7月20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00年7月20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00年7月20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00年7月20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业绩5：渤海家园住宅小区 201#-203#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基坑支护工程

施工合同

2020施05



TFZY-2020 专-005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示范文本)

(GF-2003-0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北京爱地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河北神州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渤海家园住宅小区 201#-203#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基坑支护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曹妃甸区创业大街南侧、大通路西侧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基坑支护桩、冠梁及连梁制安拆、三轴水泥土搅拌桩止水帷幕、桩间土防护(边坡喷射混凝土)、护坡桩钢筋制安、冠梁钢筋制安、疏干井施工、运营等项目。(详见附表)

二、分包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大写: 壹仟零玖拾柒万陆仟叁佰陆拾伍元壹角伍分 ,

小写: 10976365.15 元。

其中: 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人民币, 大写) 壹仟零柒万零伍拾玖元柒角柒分 (RMB 10070059.77 元),

合同增值税金额(人民币, 大写) 玖拾万陆仟叁佰零伍元叁角捌分 (RMB 906305.38 元)。

增值税采用 A 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 (增值税率 9%)。

三、工期

开工日期: 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开工;

竣工日期: 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40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合格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分包人的报价书;
- 4、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

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2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承 包 人：(公章)

分 包 人：(公章)

住 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路

住 所：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23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10-88759998

电 话：010-68865019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民生银行北太平庄支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帐 号：0116014170029827

帐 号：11001006600056000812

税 号：

税 号：911101071011206856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 刘洲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subcontractor: 王瑞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subcontractor: 王瑞林

竣工验收报告

表G 基坑支护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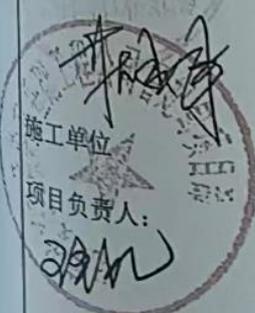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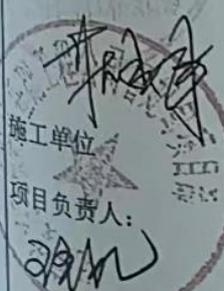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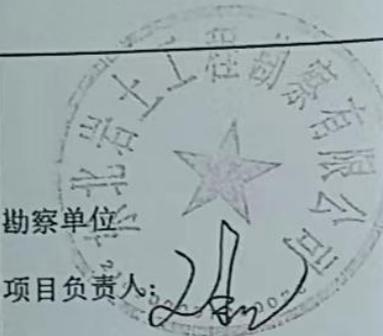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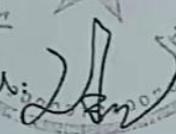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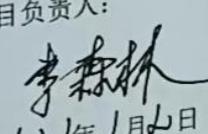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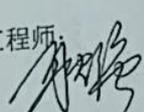
编号: 0104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渤海家园住宅小区201#-203#项目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4
施工单位	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靳光旭	技术(质量)负责人	米振杰
分包单位	北京爱地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王圣礼	分包内容	基坑支护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基坑支护子分部	排桩分项	29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基坑支护子分部	土钉墙分项	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基坑支护子分部	冠梁、连梁内支撑分项	1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4	基坑支护子分部	锚杆分项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验收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0年7月17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0年8月10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0年8月10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8月10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地下水控制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0105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渤海家园住宅小区201#-203#项目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1
施工单位	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靳光旭	技术(质量)负责人	米振杰
分包单位	北京爱地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王圣礼	分包内容	地下水控制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地下水控制子分部	降水与排水分项	4	合格		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验收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0年7月17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20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20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月20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颁奖单位	备注
1	首钢老工业区改造西十冬奥广场项目	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1年11月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二期一步工程一炼铁、焦化工程	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1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建筑业协会	

首钢老工业区改造西十冬奥广场项目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二期一步工程一 炼铁、焦化工程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

工程名称：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二期一步工程一炼铁、焦化工程
勘察单位：北京爱地地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3. 项目经理（建造师）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合同金额	竣工时间	备注
1	石景山区古城南街东侧(首钢园区东南区)1612-769地块项目	地下水控制工程	2266.7457万元	2022年9月30日	
2	石景山区古城南街东侧(首钢园区东南区)1612-769地块项目	基坑支护及降水工程方案	1008.6113万元	2022年	
3	石景山区首钢园区东南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1612-784地块	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及降水工程方案	886.8390万元	2023年	
4	石景山首钢商业综合体项目774地块	基坑支护及降水工程方案及施工图的设计、与项目范围内的土方开挖及外运(包含回填土回运)、基坑支护	678.7688万元	2023年1月	
5	长治市主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一期工程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施工图纸所示范围内的桩基工程和基坑支护等全部施工内容的实施、完成、验收、修补质量缺陷和保修。	2910万元	2019年12月10日	

名称变更通知

北京爱地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

北京爱地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经
我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爱地地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业绩1：石景山区古城南街东侧(首钢园区东南区)1612-769地块项目

施工合同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BJ-SG769-ZY-012](#)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

(769 地块地下水控制-止水帷幕工程)

(版本：1.5)



中建

工程名称：石景山区古城南街东侧（首钢园区东南区）
1612-769 地块项目

2022 年 月 日

第 1 页 共 50 页

建设工程 769 地块地下水控制-止水帷幕工程 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北京爱地地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结合北京市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本工程业主与承包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过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专业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211071388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质专业及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2年12月31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23号

联系人及电话：张敏 15911154816

开户行及银行账号：建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11001006600056000812

法定代表人：宗士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370181198111020711

分包商身份识别：一般纳税人（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其他）

专业分包人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银行帐号：11001006600056000812

专业分包人指定杨波（身份证号：130604198706210610）作为收款经办人，同承包人相关人员沟通洽商付款具体事宜。

专业分包法定代表人宗士昌（身份证号：370181198111020711）作为收款经办人，同承包人相关人员沟通洽商付款具体事宜。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总包工程名称：石景山区古城南街东侧（首钢园区东南区）1612-769地块项目

1.2 分包工程名称：石景山区古城南街东侧（首钢园区东南区）1612-769 地块项目地下水控制-止水帷幕工程

1.3 工程地点：石景山区古城南街东侧（首钢园区东南区）769 地块

1.4 分包范围：地下水控制工程包括：基坑降水井排水回灌工程、基坑止水帷幕降水工程；施工范围内的降水井排水、止水帷幕的施工；成井及打桩的土方开挖及外运；工程过程及竣工资料的编制、移交；地下水控制工程相关的绿色施工、环境保护、安全消防、保卫工作、备案验收、专家论证、施工图设计及方案等。设计图纸经发包人和承包人批准确认且专家论证通过后的支护设计图纸中的部分。

以上所述的工程范围及描述只是概括性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本工程的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施工规范、工程量清单、其他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及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还包括依据合同文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的地下水控制-止水帷幕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尽管合同文件的要求可能在某些细节不够完整，分包人理解并确认，任何没有明确显示或者明确说明的工作（包括图纸上没有显示或工作范围中没有划定的工作），只要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都应包含在工程承包范围内，分包人应遵照统一的合同目的执行和完成相关工作。本工程施工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图纸以及现场情况、招标文件及招标往来函件的各项要求（如有）等，分包人确认其已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承包范围。

1.5 总包工程适用计税方式一般计税方式（简易征收方式、一般计税方式）

1.6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为：

1.6.1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书；

1.6.2 中标通知书；（备注：如有时）

1.6.3 甲方的招标文件及答疑；（备注：如有时）

1.6.4 双方的议价记录

1.6.5 乙方的投标函及报价书；（备注：如有时）

1.5.6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及有关技术文件；

1.6.7 施工图纸。

本合同施工过程中甲方与乙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签字手续齐全的书
面协议或文件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二条 分包方式及合同价款的约定及调整

2.1 分包方式：**【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格按照技术标准和
要求及合同图纸固定包干。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合同价格不作任何调整。同时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办理工程交验及资料收集、整理和归档手续，且

资料的整理须达到档案馆验收要求、满足绿建三星的相关要求、北京市绿色安全文明工地、结构长城杯金质奖、建筑长城杯金质奖、达到 LEED 金级认证要求。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税率调整的，则合同的不含税金额不变，含税总价及税金随税率的变化而调整，具体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为准。

2.2 分包合同价（暂定）：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陆拾陆万柒仟肆佰伍拾柒元陆角捌分（小写：22,667,457.68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肆万玖仟壹佰玖拾伍元捌角叁分（小写 1,649,195.83 元）、增值税：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柒万壹仟陆佰贰拾肆元玖角伍分（小写 1,871,624.95 元）。

2.3 乙方在甲方的管理下，按甲方的要求全面完成“总承包合同”中的地下水控制-止水帷幕工程项目和施工组织设计的全部工作内容，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承担为完成该合同任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缴纳政府规费、税金或罚款等费用。

2.4 乙方按业主最终审定的工程竣工结算造价其中的人民币（大写）____/____（小写：____元）向甲方上缴费用（含税），工程施工所需的其他直接或间接费，包括政府规定应由甲方缴纳的规费等全部由乙方另行承担。其费用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业主未认可的变更、签证、索赔费用，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内部签证执行甲方内部签证管理制度，具体格式见附件二。

第三条 施工依据、材料名称及主要施工工艺

- 3.1 施工依据：本工程施工图纸、甲方的工程指令、关建设标准、技术规范。
- 3.2 工程材料：见乙方采购材料表或清单。
- 3.3 主要施工工艺：施工时，以施工方案、技术交底及安装工艺标准为准。

第四条 工程工期

- 4.1 开工时间：（暂定）2022 年 06 月 01 日，
- 4.2 竣工时间：（暂定）2022 年 09 月 30 日。

其中：

降水井施工及抽水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06 月 0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指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08 月 31 日】**。

止水帷幕施工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08 月 1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指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09 月 30 日】**。

具体以甲方项目部书面通知的开工时间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工期,乙方对此无异议。

4.3 本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2 天。

4.4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则工期顺延:

4.4.1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

4.4.2 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且甲方、业主书面认可;

4.4.3 甲方书面认可的其它原因。

4.5 因上述原因发生工期延误,乙方须在造成工期延误事件发生后七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并附上相应的证据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按甲方批准时间顺延阶段工期或总工期,但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费用的调整。如乙方逾期未向甲方提出报告,工期不予顺延。

前述工期总日历天数已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冬季施工、公祭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庆典、冬奥会、外交来访、交通管制、降雨、高温、低温、大风、台风、沙尘暴、雾霾、创卫创城、新冠疫情、政策性停工(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因环境治理、新冠疫情等原因颁发的停工令以及对相关行业停产限产措施导致的停工)等有可能对工期造成影响的所有因素。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并经承包人及发包人书面同意,前述工期不作任何延长。

如下情况分包人工期不做调整:(1)未对关键线路造成影响的延误,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分包人无权要求增加费用和(或)顺延工期;(2)分包人不得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或“监理人未按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为主张工期顺延;(3)政策性停工(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因环境治理、新冠疫情等原因颁发的停工令以及对相关行业停产限产措施导致的停工、政府各类会议的召开、雾霾等)的风险,分包人已在本工程工期及签约价内充分考虑,因政府原因导致工程停工的,工期不予顺延且分包人无权要求增加费用。

因分包人原因延误工期,工程不能按约定的进度计划实施,每逾期1日,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引起的承包人及相关单位损失。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无上限。累计逾期超过30日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分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第五条 工程质量要求

5.1 工程质量目标:必须达到合格,并符合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满足规范要求。并签订《工程质量管理协议》(附件一)。

5.2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及规范要求施工,为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工期进度、文明施工、协调配合等方面达到甲方要求,本分包合同书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

同价款的 / %，人民币 / 元（大写： / ）作为履约保证。工程竣工且取得竣工备案后七天内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确认无误并按本合同文件有关规定执行后无息退还。若乙方不按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办理工程结算，不予支付工程款，若乙方出现违约或欠付农民工工资的事实，甲方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若金额不足以抵扣，则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5.3 乙方应认真按照甲方安排组织施工，随时接受甲方施工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建立内部“三检制”为甲方验收积极创造条件，对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及时整改。

第六条 结算方式

6.1 结算办法

6.1.1 每月预结算办法：乙方在完成合同规定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公式：A-B-C-D-E-F-G 进行计算：

A：从业主方回收的进度款（应扣质量保修金）

B：应扣政府性费用（在业主第一次付款后按双方约定扣完）

C：应扣相应罚款

D：应扣 2.4 条上缴费用（在业主第一次付款后按双方约定扣完）

E：施工现场提供配合的费用（按每月业主支付进度款的 / %扣）

F：应扣甲供材（如有）及水电费（按乙方进场后每月整个工程实际发生水电费扣）

G：分包清单内容中由甲方施工的内容（按进度款月报中所列金额的付款比例扣）

6.1.2 最终结算办法：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完业主结算后，按照公式：

A-B-C-D-E-F-G 进行计算：

A：业主审核确认的乙方完成分包工程的结算金额

B：应扣政府性费用

C：应扣相应罚款

D：应扣 2.4 条上缴费用

E：施工现场提供配合的费用

F：应扣甲供材（如有）及水电费

G：分包清单内容中由甲方施工的内容

6.2 与业主方的结算程序：

6.2.1 在施工过程中按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时间及计价依据，由甲方组织，乙方具体经办，向业主申报工程进度款。

6.2.2 乙方按总承包合同承包范围规定的全部内容施工完毕，经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并办理工程竣工手续后，由甲方组织，乙方具体经办，依据本装饰工程总承包合同所规定的计价依据与业主办理结算。

附件五：分包商（半）年度资信考核评价表（企业层面）

附件六：建筑工程廉政协议

附件七：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八：分包（专业）企业对农民工各项管理协议

附件九：综合授权书

附件十：代发农民工工资委托书

附件十一：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责任书

附件十二：承诺函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必填)

帐 号：

帐 号： (必填)

乙方驻现场负责人及电话号码： (必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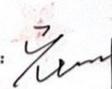
乙方公司地址、邮编： (必填)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地下水控制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C7-7

编号: 00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石景山区古城南街东侧(首钢园区东南区)1612-769地块项目(T1办公、商业楼等6项)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4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庆志	技术(质量)负责人	赵飞
分包单位	北京爱地地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杨波	分包内容	地下水控制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地下水控制	降水与排水	4	合格		符合要求	
2	地下水控制	截水帷幕	39	合格		符合要求	
3	地下水控制	回灌	1	合格		符合要求	
4	地下水控制	面墙	4	合格		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质量合格。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合格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3、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

基坑支护子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C7-7

编号: 00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石景山区古城南街东侧(首钢园区东南区)1612-769地块项目(T1办公、商业楼等6项)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6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庆志	技术(质量)负责人	赵飞
分包单位	北京爱地地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杨波	分包内容	基坑支护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基坑支护	排桩	42	合格		符合要求	
2	基坑支护	冠梁	24	合格		符合要求	
3	基坑支护	土钉墙	8	合格		符合要求	
4	基坑支护	锚杆	21	合格		符合要求	
5	基坑支护	桩间挂网面墙	15	合格		符合要求	
6	基坑支护	型钢水泥土搅拌墙	18	合格		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质量合格。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合格		符合要求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left;">  <p>综合验收结论</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lex-grow: 1;"> <p style="font-size: 1.2em; font-weight: bold;">验收合格</p> </div> </div>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3、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

业绩2：石景山区古城南街东侧(首钢园区东南区)1612-769地块项目

施工合同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BJ-SG769-ZY-007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

(769 地块基坑支护设计及施工工程)

(版本：1.7)



中建

工程名称：石景山区古城南街东侧（首钢园区东南区）
1612-769 地块项目

2021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 基坑支护设计及施工工程 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北京爱地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结合北京市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过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专业分包人资质情况

1. 资质证书号码：D211071388
2.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 资质专业及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1年09月07日 2021年12月31日
5.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23号
6. 联系人及电话：孙长春 18811557780
7. 分包商身份识别：一般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其他)
8. 专业分包人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银行帐号：3530 0188 0006 1114 4
9. 专业分包法定代表人王自文 (身份证号：11022919810115083X) 作为收款经办人，同承包人相关人员沟通洽商付款具体事宜。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 1.1 总包工程名称：石景山区古城南街东侧（首钢园区东南区）1612-769 地块项目
- 1.2 分包工程名称：基坑支护设计及施工工程
- 1.3 工程地点：石景山区古城南街东侧（首钢园区东南区），769 地块北起首钢东南区二街，东到首钢东南区中路，南至首钢区东南街三街，西至首钢东南区二路。
- 1.4 分包范围：
基坑支护工程包括：基坑支护及降水工程方案及施工图的设计、基坑支护分包施工

范围内的土方开挖及外运（包含回填土回运）、基坑支护；工程过程及竣工资料的编制、移交；基坑支护和基坑降水工程相关的绿色施工、环境保护、安全消防、保卫工作、备案验收、专家论证等。设计图纸经发包人批准确认且专家论证通过后的支护设计图纸中的部分。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4.1 按照承包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编制支护方案、设计图纸，并经专家论证后的方案、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基坑支护和排降水工程施工；

1.4.2 地块内基坑支护、基坑排降水工程应严格按照北京市规定进行，不能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如涉及扰民和民扰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1.4.3 按设计和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及相关实验（第三方监测由业主单位另行委托）；

1.4.4 按照北京市相关规定编制合格的工程资料并移交承包人；

1.4.5 与基坑支护、基坑排降水相关的绿色施工、环境保护工作；

1.4.6 与基坑支护、基坑排降水相关的安全、消防、保卫工作；

1.4.7 与基坑支护、基坑排降水相关的备案、验收等工作；

1.4.8 与基坑支护、基坑排降水相关的扰民、民扰处理以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协调工作；

1.4.9 办理合同备案；

1.4.10 组织基坑支护设计和施工方案的专家论证，按照经承包人、监理单位、业主单位最终确认的方案和施工图进行施工。

以上所述的工程范围及描述只是概括性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除非补充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本工程的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施工规范、工程量清单、其他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及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还包括依据合同文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的基坑支护设计及施工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尽管合同文件的要求可能在某些细节不够完整，分包人理解并确认，任何没有明确显示或者明确说明的工作（包括图纸上没有显示或工作范围中没有划定的工作），只要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都应包含在工程承包范围内，分包人应遵照统一的合同目的执行和完成相关工作。本工程施工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图纸以及现场情况、招标文件及招标往来函件的各项要求（如有）等，分包人确认其已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承包范围。其他具体详见技术要求及相关附件资料。

1.5 总包工程适用计税方式 一般计税方式（简易征收方式、一般计税方式）

1.6 分包方式：固定总价，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同时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增值税计入分包合同总价并单独列项。

1.7 分包合同价（暂定）：大写：人民币 壹仟零捌万陆仟壹佰壹拾叁元壹角玖分

整（小写：10086113.19元）；其中人工费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肆仟伍佰柒拾柒元陆角叁分整（¥1364577.63元）；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伍仟零叁拾叁元陆角柒分整（¥575033.67元）、增值税：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贰仟柒佰玖拾捌元叁角肆分整（¥832798.34元）。

1.8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为：

- 1.8.1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书；
- 1.8.2 中标通知书；（备注：如有时）
- 1.8.3 甲方的招标文件及答疑；（备注：如有时）
- 1.8.4 双方的议价记录
- 1.8.5 乙方的投标函及报价书；（备注：如有时）
- 1.8.6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及有关技术文件；
- 1.8.7 施工图纸。

本合同施工过程中甲方与乙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签字手续齐全的书面协议或文件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二条 施工依据、材料名称及主要施工工艺

2.1 施工依据：本工程施工蓝图、甲方的工程指令，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一套

2.2 甲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只能用于本工程；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图纸内容。

2.3 工程材料：见 7.1 乙方采购材料表

2.4 主要施工工艺： /

第三条 工程工期

3.1 开工时间：（暂定）2021年10月01日，

3.2 竣工时间：（暂定）2022年02月08日。

具体以甲方项目部书面通知的开工时间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工期，乙方对此无异议。

3.3 本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30天。

3.4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则工期顺延：

3.4.1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

3.4.2 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连续七天以上），且甲方书面认可；

3.4.3 甲方书面认可的其它原因。

3.5 因上述原因发生工期延误,乙方须在造成工期延误事件发生后七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并附上相应的证据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按甲方批准时间顺延阶段工期或总工期,但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费用的调整。如乙方逾期未向甲方提出报告,工期不予顺延。

3.6 工期控制:工期节点的要求必须严格服从发包人及承包人统一安排。发包人及承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合理更改施工工期,分包人应当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及承包人的工期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机械设备及施工人员投入,采取相应赶工措施等。由于基坑支护设计及施工工程工期调整(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而产生的冬雨季施工费用、赶工费用、其他措施项目费用、工期延误费用、暂停施工及窝工等费用和损失,分包人已在风险费中统一考虑并包含于基坑支护设计及施工工程签约价中,分包人不应以施工工期的更改等理由进行索赔。因政府原因、政策因素(如政府各类会议的召开、雾霾等)导致的停工损失也包含于合同综合单价中,分包人已充分考虑。分包人应控制本工程总工期,工期节点的要求必须严格服从承包人的统一安排。本工程的施工顺序、施工范围、基坑深度、预留坡度、开始时间、完成时间等,承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合理更改,分包人应当配合承包人的工期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机械设备及施工人员投入、采取相应赶工措施等。

本工程开工日期推迟的,本合同合同单价及总价价款不予调整,分包人无权以市场价格波动等理由主张调整合同价款。

如下情况分包人工期不做调整:(1)未对关键线路造成影响的延误,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分包人无权要求增加费用和(或)顺延工期;(2)分包人不得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或“监理人未按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为由主张工期顺延;(3)政策性停工(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因环境治理、新冠疫情等原因颁发的停工令以及对相关行业停产限产措施导致的停工、政府各类会议的召开、雾霾等)的风险,分包人已在本工程工期及签约价内充分考虑,因政府原因导致工程停工的,工期不予顺延且分包人无权要求增加费用。

3.7 前述总工期天数已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冬季施工、公祭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庆典、冬奥会、外交来访、交通管制、停水停电、降雨、高温、低温、大风、台风、沙尘暴、雾霾、创卫创城、新冠疫情、政策性停工(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因环境治理、新冠疫情等原因颁发的停工令以及对相关行业停产限产措施导致的停工)等有可能对工期造成影响的所有因素。除非另有约定或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前述工期不作任何延长。

3.8 因分包人原因延误工期,工程不能按约定的进度计划实施,每逾期1日,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引起的承包人及相关单位(不限于业主单位、土石方单位等交叉单位)损失。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无上限。累计逾期超过30日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分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第四条 工程质量要求

4.1 工程质量目标：必须达到合格，并符合国家、行业及北京市（工程所在地）强制性技术标准和要求，同时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签订《工程质量管理协议》（附件一）。

4.2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及规范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工期进度、文明施工、协调配合等方面达到甲方要求，本分包合同书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人民币500000元（大写：伍拾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本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后七日内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确认无误并按本合同文件有关规定执行后无息退还，若乙方不按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办理工程结算，不予支付工程款，若乙方出现违约或欠付农民工工资的事实，甲方将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若金额不足以抵扣，则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备注：履约保证金：已合作的专业分包单位可按欠款抵，未合作过的专业分包单位按合同价的3-5%收取，专业分包合同履约金上限为30万。可在前三次过程工程款支付中抵扣）

4.3 乙方应认真按照甲方安排组织施工，随时接受甲方施工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建立内部“三检制”为甲方验收积极创造条件，对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及时整改。

4.4 分包人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限期整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若因分包人整改导致工作完成时间逾期的，则分包人按前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分包人整改完毕后仍不符合业主及承包人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分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第五条 结算方式

5.1 合同工作内容：

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基坑支护设计及施工工程工作内容，并负责完成验收及质保期维护等工作

5.2 工程量计算：

按施工蓝图加甲方项目部下发的工程指令单范围内实际施工的范围及内容计算工程量（工程指令在施工前下达，甲方相关人员必须签字齐全乙方才能施工，乙方接受签字不齐全工程指令单则指令无效，不予办理结算）。如建设单位指定需要分包人完成的工程指令，则承包人按建设单位要求下发指令单指定分包人完成施工。

5.3 合同单价：

19.3.1 各方同意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调解中心进行调解。调解成功的，相关文书可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按照专设的简易程序出具裁决书。调解不成功的，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9.3.2 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律师函、仲裁、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06 号中建宝谷商务中心 20 层合约法务部，电话 027-87614452。

(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 23 号。

(3) 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的律师函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4) 乙方因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其实际接收的，视为对乙方送达成功：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9.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办理完财务结算手续工程款付清后自动失效。

19.5 本工程施工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

附件一：工程质量管理协议书

附件二：项目内部签证管理办法、项目内部签证承诺书

附件三：专业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四：建筑工程廉政协议

附件五：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六：分包（专业）企业对农民工各项管理协议

附件七：综合授权书

附件八：代发农民工工资委托书

附件九：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责任书

附件十：澄清文件

附件十一：承诺函

附件十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帐

号：合同专用章
(5)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光大银行北京必填石景山支行

帐 号：3530 0188 (必填) 0006 11144

乙方驻现场负责人及电话号码：施玉忠 (必填) 18610201116

乙方公司地址、邮编：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23 (必填) 100144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基坑支护子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C7-7

编号: 00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石景山区古城南街东侧(首钢园区东南区)1612-769地块项目(T1办公、商业楼等6项)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6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庆志	技术(质量)负责人	赵飞		
分包单位	北京爱地地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杨波	分包内容	基坑支护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基坑支护	排桩	42	合格		符合要求			
2	基坑支护	冠梁	24	合格		符合要求			
3	基坑支护	土钉墙	8	合格		符合要求			
4	基坑支护	锚杆	21	合格		符合要求			
5	基坑支护	桩间挂网面墙	15	合格		符合要求			
6	基坑支护	型钢水泥土搅拌墙	18	合格		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质量合格。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合格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3、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

业绩3：石景山区首钢园区东南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1612-784地块

施工合同

2022年8月版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石景山首钢商业综合体项目 784 地块

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专业 分包合同

合同编码：230023Z008



2023年3月

建设工程 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 北京爱地地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结合北京市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过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专业分包人资质情况

1. 资质证书号码： D211071388
2. 发证机关：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 资质专业及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3年12月31日
5.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23号
6. 联系人及电话： 张敏 15911154816
7. 分包商身份识别： 一般纳税人
8. 专业分包人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银行帐号： 11001006600056000812

9. 专业分包法定代表人 宗士昌（身份证号：370181198111020711）作为收款经办人，同承包人相关人员沟通洽商付款具体事宜。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 1.1 总包工程名称：石景山区首钢园区东南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1612-784 地块
- 1.2 分包工程名称：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 1.3 工程地点：石景山区古城南街东侧（首钢园区东南区）
- 1.4 分包范围（暂定）：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包括：784 地块基坑支护及

降水工程方案及施工图的设计深化、基坑支护分包施工范围内的土方开挖及外运（包含回填土回运）、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工程过程及竣工资料的编制、移交；基坑支护、基坑降水和桩基础工程相关的绿色施工、环境保护、安全消防、保卫工作、备案验收、专家论证等。设计深化图纸经发包人批准确认且专家论证通过后作为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4.1 按照承包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编制支护方案、设计图纸，并经专家论证后的方案、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基坑支护和排降水工程施工；

1.4.2 地块内基坑支护、基坑排降水工程应严格按照北京市规定进行，不能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如涉及扰民和民扰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1.4.3 按设计和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及相关实验（第三方监测由业主单位另行委托）；

1.4.4 按照北京市相关规定编制合格的工程资料并移交承包人；

1.4.5 与基坑支护、基坑排降水相关的绿色施工、环境保护工作；

1.4.6 与基坑支护、基坑排降水相关的安全、消防、保卫工作；

1.4.7 与基坑支护、基坑排降水相关的备案、验收等工作；

1.4.8 与基坑支护、基坑排降水相关的扰民、民扰处理以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协调工作；

1.4.9 办理合同备案；

1.4.10 组织基坑支护设计和施工方案的专家论证，按照经承包人、监理单位、业主单位最终确认的方案和施工图进行施工。

以上所述的工程范围及描述只是概括性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本工程的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施工规范、工程量清单、其他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及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还包括依据合同文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的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尽管合同文件的要求可能在某些细节不够完整，基坑支护分包单位理解并确认，任何没有明确显示或者明确说明的工作（包括图纸上没有显示或工作范围中没有划定的工作），只要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都应包含在工程承包范围内，基坑支护分包单位应遵照统一的合同目的执行和完成相关工作。

本工程施工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图纸以及现场情况、招标文件及招标往来函件的各项要求（如有）等，基坑支护分包单位确认其已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承包范围。

1.5 总包工程适用计税方式 一般计税方式（简易征收方式、一般计税方式）

1.6 分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同时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增值税计入分包合同总价并单独列项。

1.7 分包合同价（暂定）：大写：人民币 捌佰陆拾陆万捌仟叁佰玖拾元陆角捌分元（小写：8668390.68 元）；税率：9%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不含税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叁仟捌佰贰拾捌元玖角玖分（¥463828.99 元）；增值税：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伍仟柒佰叁拾捌元陆角捌分（¥715738.68 元）。

1.8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为：

- 1.8.1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书；
- 1.8.2 中标通知书；（备注：如有时）
- 1.8.3 甲方的招标文件及答疑；（备注：如有时）
- 1.8.4 双方的议价记录
- 1.8.5 乙方的投标函及报价书；（备注：如有时）
- 1.8.6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及有关技术文件；
- 1.8.7 施工图纸。

本合同施工过程中甲方与乙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签字手续齐全的书面对协议或文件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二条 施工依据、材料名称及主要施工工艺

2.1 施工依据：本工程施工蓝图、甲方的工程指令，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一套

2.2 甲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只能用于本工程；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图纸内容。

2.3 工程材料：见 7.1 乙方采购材料表

2.4 主要施工工艺： / /

第三条 工程工期

3.1 开工时间：（具体以甲方项目部书面通知的开工时间为准）

3.2 竣工时间：（具体以甲方项目部书面通知的开工时间为准）

具体以甲方项目部书面通知的开工时间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工期，乙方对此无异议。

3.3 本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60 天，桩基础工程总工期为【10】日历天（不含试桩及试桩试验时间）。

3.4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则工期顺延：

3.4.1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

3.4.2 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连续七天以上），且甲方书面认可；

3.4.3 甲方书面认可的其它原因。

3.5 因上述原因发生工期延误，乙方须在造成工期延误事件发生后七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并附上相应的证据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按甲方批准时间顺延阶段工期或总工期，但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费用的调整。如乙方逾期未向甲方提出报告，工期不予顺延。

3.6 因分包人原因延误工期，工程不能按约定的进度计划实施，每逾期1日，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引起的承包人及相关单位（不限于业主单位、土石方单位）损失。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无上限。累计逾期超过30日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分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第四条 工程质量要求

4.1 工程质量目标：必须达到合格，并符合国家、行业及北京市（工程所在地）强制性技术标准和要求，同时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签订《工程质量管理协议书》（附件一）。

4.2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及规范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工期进度、文明施工、协调配合等方面达到甲方要求，本分包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同额10%（人民币866839.07元，大写：捌拾陆万陆仟捌佰叁拾玖元零角柒分）的银行履约保函。本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后七日内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确认无误并按本合同文件有关规定执行后无息退还，若乙方不按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办理工程结算，不予支付工程款，若乙方出现违约或欠付农民工工资的事实，甲方将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若金额不足以抵扣，则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备注：履约保证金：专业分包单位按合同价的5%收取。履约保证金可替换为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含税合同额10%。）

4.3 乙方应认真按照甲方安排组织施工，随时接受甲方施工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建立内部“三检制”为甲方验收积极创造条件，对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及时整改。

4.4 分包人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限期整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若因分包人整改导致工作完成时间逾期的，则分包人按前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分包人整改完毕后仍不符合业主及

承包人要求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分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第五条 结算方式

5.1 合同工作内容:

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 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工作内容, 并负责完成验收及质保期维护等工作。

5.2 工程量计算:

按施工蓝图加甲方项目部下发的工程指令单范围内实际施工的范围及内容计算工程量(工程指令在施工前下达, 甲方相关人员必须签字齐全乙方才能施工, 乙方接受签字不齐全工程指令单则指令无效, 不予办理结算)。如建设单位指定需要分包人完成的工程指令, 则承包人按建设单位要求下发指令单指定分包人完成施工。

5.3 合同单价:

工程量清单表

(见清单)

合同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 该固定综合单价视为乙方充分踏勘施工现场所确认价格, 任何情况下不作调整。包干内容: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不含增值税)、赶工费、加班费、安全文明施工、安全及劳保用品、随手工具、机具及各类费用等。业主未认可的变更、签证、索赔费用, 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签证、索赔。

内部签证执行甲方内部签证管理制度, 具体格式见附件二。

竣工验收报告

地基与基础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C7-7

编号： 0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石景山区古城南街东侧(首钢园区东南区)1612-784地块F3其他类多功能用地项目(1#等4项)地下部分		子分部工程数量	3	分项工程数量	4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董立涛	技术(质量)负责人	段凌晨
分包单位	/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	分包内容	/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基础	筏形与箱形基础	25	合格	同意验收	
2	基础	工程桩	5	合格	同意验收	
2	土石方	土石方回填	1	合格	同意验收	
3	地下防水	主体结构防水	37	合格	同意验收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同意验收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3、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

业绩4：石景山首钢商业综合体项目774地块

施工合同

2022年8月版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石景山首钢商业综合体项目 774 地块

基坑支护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码：230022D143



2022年12月

建设工程 基坑支护工程 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 北京爱地地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结合 北京 市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过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专业分包人资质情况

1. 资质证书号码： D211071388
2. 发证机关：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 资质专业及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2年12月31日
5.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23号
6. 联系人及电话： 张敏 15911154816
7. 分包商身份识别： 一般纳税人
8. 专业分包人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银行帐号： 11001006600056000812

9. 专业分包法定代表人 宗士昌（身份证号：370181198111020711）作为收款经办人，同承包人相关人员沟通洽商付款具体事宜。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 1.1 总包工程名称：石景山首钢商业综合体项目 774 地块
- 1.2 分包工程名称：基坑支护工程
- 1.3 工程地点：石景山区古城南街东侧（首钢园区东南区）
- 1.4 分包范围：基坑支护及降水工程方案及施工图的设计、与项目范围内的土方开挖及外运（包含回填土回运）、基坑支护；工程过程及竣工资料的编制

并移交给承包人；基坑支护和基坑降水工程相关的绿色施工、环境保护、安全消防、保卫工作、备案验收、专家论证等。设计图纸以及经承包人、业主批准确认后的支护方案设计图纸中的部分。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4.1 按照承包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编制支护方案、设计图纸，并经专家论证后的方案、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基坑支护和排降水工程施工；~~

1.4.2 地块内基坑支护、基坑排降水工程应严格按照北京市规定进行，不能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如涉及扰民和民扰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1.4.3 按设计和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及相关实验（第三方监测由业主单位另行委托）；

1.4.4 按照北京市相关规定编制合格的工程资料并移交承包人；

1.4.5 与基坑支护、基坑排降水相关的绿色施工、环境保护工作；

1.4.6 与基坑支护、基坑排降水相关的安全、消防、保卫工作；

1.4.7 与基坑支护、基坑排降水相关的备案、验收等工作；

1.4.8 与基坑支护、基坑排降水相关的扰民、民扰处理以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协调工作；

1.4.9 办理合同备案；

1.4.10 组织基坑支护设计和施工方案的专家论证，按照经承包人、监理单位、业主单位最终确认的方案和施工图进行施工。

1.5 总包工程适用计税方式 一般计税方式（简易征收方式、一般计税方式）

1.6 分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同时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增值税计入分包合同总价并单独列项。

1.7 分包合同价（暂定）：大写：人民币 陆佰柒拾捌万柒仟陆佰捌拾捌元伍角伍分 元（小写：6787688.55），税率：9%。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不含税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玖仟肆佰叁拾捌元伍角伍分（¥ 379438.55 元）；增值税：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零肆佰伍拾壹元叁角伍分（¥ 560451.35 元）。

1.8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为：

1.8.1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书；

1.8.2 中标通知书；（备注：如有时）

1.8.3 甲方的招标文件及答疑；（备注：如有时）

1.8.4 双方的议价记录

1.8.5 乙方的投标函及报价书；（备注：如有时）

1.8.6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及有关技术文件；

1.8.7 施工图纸。

本合同施工过程中甲方与乙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签字手续齐全的书
面协议或文件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二条 施工依据、材料名称及主要施工工艺

2.1 施工依据：本工程施工蓝图、甲方的工程指令，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一套

2.2 甲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只能用于本工程；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图纸内容。

2.3 工程材料：见 7.1 乙方采购材料表

2.4 主要施工工艺： / /

第三条 工程工期

3.1 开工时间：（暂定）2022年10月1日，

3.2 竣工时间：（暂定）2023年1月9日。

具体以甲方项目部书面通知的开工时间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工期，乙方对此无异议。

3.3 本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0天。

3.4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则工期顺延：

3.4.1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

3.4.2 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连续七天以上），且甲方书面认可；

3.4.3 甲方书面认可的其它原因。

3.5 因上述原因发生工期延误，乙方须在造成工期延误事件发生后七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并附上相应的证据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按甲方批准时间顺延阶段工期或总工期，但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费用的调整。如乙方逾期未向甲方提出报告，工期不予顺延。

3.6 因分包人原因延误工期，工程不能按约定的进度计划实施，每逾期 1 日，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引起的承包人及相关单位（不限于业主单位、土石方单位）损失。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无上限。累计逾期超过 30 日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分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第四条 工程质量要求

4.1 工程质量目标：必须达到合格，并符合国家、行业及北京市（工程所在地）强制性技术标准和要求，同时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签订《工程质量管理协议书》（附件一）。

4.2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及规范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工期进度、文明施工、协调配合等方面达到甲方要求，本分包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人民币678768.86元（大写：陆拾柒万捌仟柒佰陆拾捌元捌角陆分）作为履约保证金。本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后七日内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确认无误并按本合同文件有关规定执行后无息退还，若乙方不按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办理工程结算，不予支付工程款，若乙方出现违约或欠付农民工工资的事实，甲方将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若金额不足以抵扣，则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备注：履约保证金：专业分包单位按合同价的5%收取。履约保证金可替换为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含税合同额10%。）

4.3 乙方应认真按照甲方安排组织施工，随时接受甲方施工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建立内部“三检制”为甲方验收积极创造条件，对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及时整改。

4.4 分包人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限期整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若因分包人整改导致工作完成时间逾期的，则分包人按前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分包人整改完毕后仍不符合业主及承包人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分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第五条 结算方式

5.1 合同工作内容：

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基坑支护工程工作内容，并负责完成验收及质保期维护等工作。

5.2 工程量计算：

按施工蓝图加甲方项目部下发的工程指令单范围内实际施工的范围及内容计算工程量（工程指令在施工前下达，甲方相关人员必须签字齐全乙方才能施工，乙方接受签字不齐全工程指令单则指令无效，不予办理结算）。如建设单位指定需要分包人完成的工程指令，则承包人按建设单位要求下发指令单指定分包人完成施工。

19.3.1 双方约定，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时，按下列方式解决争议：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9.3.2 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律师函、仲裁、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北京市通州区世界侨商中心 2 号楼 7 层中建五局

(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 23 号

(3) 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的律师函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4) 乙方因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其实际接收的，视为对乙方送达成功；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9.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办理完财务结算手续工程款付清后自动失效。

19.5 本工程施工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附件一：工程质量管理协议书

附件二：项目内部签证管理办法、项目内部签证承诺书

附件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四：建筑工程廉政协议

附件五：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六：****项目关于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协议

附件七：综合授权书

附件八：代发农民工工资委托书

附件九：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责任书

附件十：澄清文件

附件十一：承诺函

附件十二：过程结算资料

附件十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附件十四：图纸

附件十五：基坑支护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子、三、

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7611505566

开 户 银 行： /

帐 号： /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600574080

开 户 银 行：建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帐 号： 11001006600056000812



乙方驻现场负责人及电话号码：杨波 15600574080

乙方公司地址、邮编：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 23 号 100144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2月19日 年 月 日

二
合
33
真
01

竣工验收报告

基坑支护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C7-7

00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石景山区首钢园区东南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1612-774 地块项目(1#办公等4项)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5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潘文超	技术(质量)负责人	段凌晨
分包单位	北京爱地地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杨波	分包内容	基坑支护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基坑支护	灌注桩排桩	21	符合要求	合格		
2	基坑支护	冠梁	45	符合要求	合格		
3	基坑支护	土钉墙	6	符合要求	合格		
4	基坑支护	锚杆	12	符合要求	合格		
5	基坑支护	桩间面墙	15	符合要求	合格		
6							
7							
8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基坑支护子分部工程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13年9月30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13年9月30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13年9月30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13年9月30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3、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

业绩5: 长治市主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一期工程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施工合同

副本

2019施24

SJ1F-180903 (专)-甲指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甲指分包示范文本)

(GF-2003-0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北京爱地地质勘查基础工程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 长治首钢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长治市主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一期工程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长治市首钢长钢公司轧钢厂棒材车间南侧、新 309 国道北侧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所示范围内的桩基工程和基坑支护等全部施工内容的实施、完成、验收、修补质量缺陷和保修。

二、分包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大写: 贰仟玖佰壹拾万元整。

小写: 29100000 元。

其中: 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人民币, 大写) 贰仟陆佰肆拾伍万肆仟伍佰肆拾伍元整, (RMB26454545 元),

合同增值税金额(人民币, 大写) 贰佰陆拾肆万伍仟肆佰伍拾伍元整。(RMB2645455 元)。

增值税采用 A 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 (增值税率 10%)。

三、工期

开工日期: 本分包工程定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 开工;

竣工日期: 本分包工程定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 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 天。(以现场实际开竣工日期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合格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3、分包人的报价书；

4、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9月25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100041

分 包 人：(公章)

住 所：北京市石景山区普元庄路23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10-68865019

传 真：010-68865738

开 户 银 行：建行石景山支行

帐 号：11001006600056000812

邮 政 编 码：100144

有效电子邮箱：bjadgs@126.com



王琪伟

竣工验收报告

表B.3.5

子分部 工程报验表

工程名称： 长治市主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

编号： 桩基B3-5-05

<p>致： <u>中冶南方武汉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u> 项目监理机构</p> <p>我方已完成 <u>综合主厂房桩基</u> 子分部工程施工，经自检合格，且其工程施工</p> <p>资料已按规定要求整理完毕，现将有关资料(见附件)报上，请予以审查、验收。</p> <p>附件：1、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3、分部(子分部)工程安全和主要功能抽样检测记录 4、分部(子分部)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5、所含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p>施工项目部(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u>贾文彪</u> 日期: <u>2019年12月18日</u></p> <p>(仅限用于本工程技术资料专用)</p> </div>
<p>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 margin-top: 10px;"><u>同意验收</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 <u>王江</u> 日期: <u>2019年12月18日</u></p>
<p>验收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p>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u>王江</u> 日期: <u>2019年12月18日</u></p> </div>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地基与基础 分部（子分部）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5.4.1

编号：桩基005

单位（子单位）工程	长治市主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	分部（子分部）工程	地基与基础（基础桩基）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2
施工单位	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建筑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	贾文彪	质量部门、技术部门负责人	高爱辉
分包单位	北京爱地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波	分包项目内容	综合主厂房桩基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验收结论
1	基础桩基	钢筋笼	42	合格	符合要求
2	基础桩基	混凝土灌注桩	42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合格	齐全
安全和使用功能（实体检验）检测结果				合格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合格	好
说明：					
1. 综合主厂房基础桩基总桩数738根，桩位、桩径及桩顶标高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 单桩承载力及桩身完整性已由第三方检测完成，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18】测试【212】-【213】）。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杨波	贾文彪	刘秉新	吕德彬	合格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12月10日	2019年12月10日	2019年12月10日	2019年12月10日	2019年12月10日	

4.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其他人员配备要求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杨波	高工	注册证	一级	京1112017201742805	建筑工程
项目副经理	崔帅	高工	职称证	高级	ZGB05061510	岩土勘察
项目技术负责人	于元峰	正高工	职称证	高级	ZGA22004620	岩土勘察
安全主任	郭丹	高工	安全考核合格证	C2	京建安C2（2004）0026014	安全
质量主任	李芳	高工	职称证	高级	ZGB05025399	岩土勘察
造价工程师	樊岳华	高工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一级	建[造]11231100021180	土木建筑工程
土建工程师	张娇	高工	职称证	高级	ZGB05051813	岩土勘察
市政工程师	孙三祥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ZGC01072781	水工环地质
岩土工程师	贺诗选	高工	注册岩土工程师	/	AY081100656	岩土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师	崔跃东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ZGC01051302	水工环地质
测量工程施	陈春	高工	注册测绘师证	-	151100003（00）	测量测绘
施工员	屈正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考010-0063434	土建施工
安全员	朱国庆	工程师	安全考核合格证	C2	京建安C2（2004）0026344	安全
质检员	黄英刚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考021-0015423	土建质检
预算员	耿捷攀	高工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二级	建[造]21221100001075	土木建筑工程
材料员	赵岩	高工	岗位证	中级	考025-0019198	材料
资料员	孙桂珍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考051-0017063	资料
劳资专管员	田光付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考049-0018071	劳动力管理

项目经理—杨波

姓名	杨波	性别	男	年龄	37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硕士研究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0604198706210610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2011年6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7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京1112017201742805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北京璟鑫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景山区古城南街东侧（首钢园区东南区）1612-769地块项目	地下水控制工程，2266.7457万元	2022年9月30日	已完	合格
北京璟鑫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景山区古城南街东侧（首钢园区东南区）1612-769地块项目	基坑支护及降水工程方案，1008.6113万元	2022年	已完	合格
北京璟鑫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景山区首钢园区东南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1612-784地块	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及降水工程方案，886.8390万元	2023年	已完	合格
北京璟鑫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景山首钢商业综合体项目774地块	基坑支护及降水工程方案及施工图的设计、与项目范围内的土方开挖及外运（包含回填土回运）、基坑支护，678.7688万元	2023年1月	已完	合格
长治首钢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长治市主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一期工程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施工图纸所示范围内的桩基工程和基坑支护等全部施工内容的实施、完成、验收、修补质量缺陷和保修，2910万元	2019年12月10日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8月13日
- 2025年0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杨波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06月21日

注册编号: 京1112017201742805



聘用企业: 北京爱地地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2-19至2027-02-1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杨波

个人签名: 杨波
签名日期: 2024.8.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7月1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B（2017）0145640

姓 名：杨波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6月21日

企业名称：北京爱地地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10月30日

有效 期：2023年11月9日 至 2026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9日



姓名 杨波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年6月21日
住址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头条胡同6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6041987062106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保定市公安局莲池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6.12-2037.06.12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杨波 性别男, 1987 年 06 月 21 日生, 于
二〇一〇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年 一 月在 岩土工程
专业学习, 学制 2.5 年, 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 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石家庄铁道大学 校(院、所)长: 王岳森

证书编号: 101071201302000066 二〇一三年 一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站: <http://www.chsi.com.cn>

北京市职称证书

姓 名	杨波
证件号码	130604198706210610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06月
专 业	岩土勘察
级 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申报单位	北京爱地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
证书编号	ZG B05051816



经北京市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



项目副经理—崔帅

北京市职称证书

姓名	崔帅
证件号码	140502199001271534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01月
专业	岩土勘察
级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申报单位	北京爱地地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ZG B05061510



经北京市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





中国地质大学

CHINA UNIVERSITY OF GEOSCIENCES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崔帅，男，1990年01月27日生，于2012年09月至2015年07月在土木工程专业学习，学制2.5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长：邓军



证书编号：1141512015020004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253



经北京市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Approved by Beijing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Committee, Confirmed to be with the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姓名 于元峰
Full Name

资格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性别 男
Sex

专业 岩土勘察
Speciality

出生日期 1978年02月
Date of Birth

授予时间 2018年05月30日
Date of Conferment

证书编号 ZGA22004620
Certificate No.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吉林大学制

No. 007006

研究生 于元峰 性别 男。
一九七八年二月二十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〇五年六月在
岩土工程 专业
学习，学制五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
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
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 长 周凤翔
学 校 吉林大學

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编号: 101831200602002796



安全主任—郭丹

姓名	郭丹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0682198108210353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C证编号)		京建安C2 (2004) 0026014



北京市职称证书

姓 名	郭丹
证件号码	130682198108210353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年08月
专 业	岩土勘察
级 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申报单位	北京爱地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
证书编号	ZG B05051814



经北京市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2（2004）0026014

姓 名：郭丹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1年8月21日

企业名称：北京爱地地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5年4月20日

有效 期：2023年11月9日 至 2026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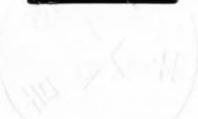


质量主任—李芳

姓名	李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526630197802160047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ZGB05025399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吉林大学制

No. 010552

研究生 李芳 性别 女，
一九七八年二月十六日生，于二〇〇二
年九月至二〇〇五年六月在
地质工程 专业
学习，学制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
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
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
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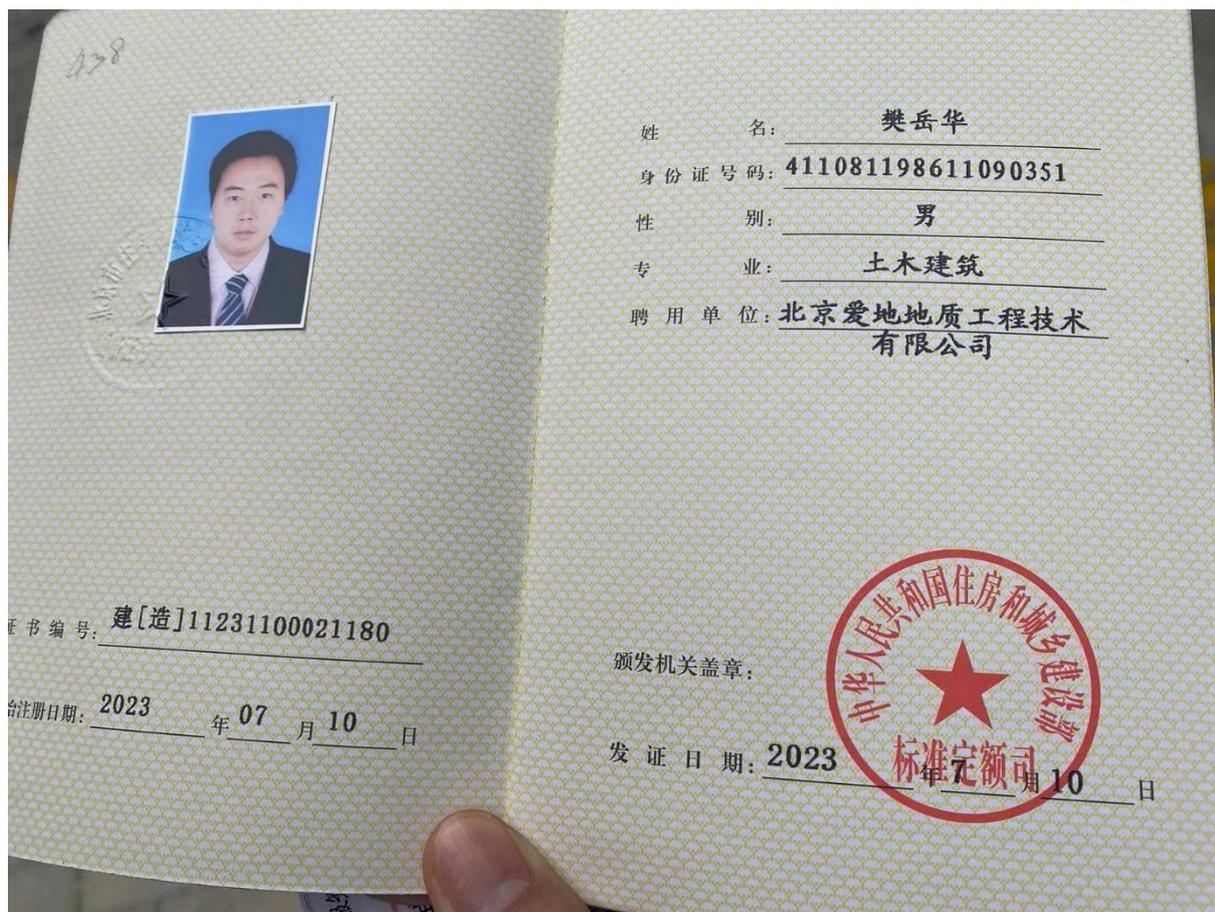
吉林大學

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编号：101831200502002854

造价工程师—樊岳华





土建工程师—张娇



北京市职称证书

姓名	张娇
证件号码	210104198107020025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1年07月
专业	岩土勘察
级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申报单位	北京爱地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
证书编号	ZG B05051813



经北京市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



中国地质大学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专业精深
品德优良
知识广博
基础厚实

张娇，女，1981年7月2日生。于2004年9月至2007年6月在地球化学专业学习，学制2.5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长 吴淦国



2007年7月1日

证书编号：114151200702000214

市政工程师—孙三祥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2（2021）0319297

姓 名：孙三祥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1年9月9日

企业名称：北京爱地地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10月28日

有效 期：2022年4月21日 至 2024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2年4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经北京市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Approved by Beijing Intermediate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Committee, Confirmed to be with the Intermediate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姓名 孙三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年09月
Date of Birth
证书编号 ZGC01072781
Certificate No.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业 水工环地质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18年09月06日
Date of Conferment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孙三祥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 九 月 九 日生，于 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七 月在本校 建设工程学院 勘查技术与工程(国家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吉林 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1831201405003886

二〇一四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岩土工程师—贺诗选



园林绿化工师—崔跃东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崔跃东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 九 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〇五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九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桂林理工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961200905000775

二〇〇九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学士学位证书

崔跃东，男，1985年9月29日生。在 桂林理工大学
土木工程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
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学
学士学位。



桂林理工大学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059642009000690

二〇〇九年 六 月 三十 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 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崔跃东
证件号码：110228198509292915
岗位名称：试验员
证书编号：考030-0006495



本电子证书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2年12月31日

查询网址：zjw.beijing.gov.cn

制证日期：2020年12月31日

测量工程师—陈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624054

学生 陈春 性别 男

1978年7月15日生,于1998年
9月至2002年7月在本校

测量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赵鹏大
吴淦国

校 名: 中国地质大学

2002年7月1日

学校编号:11415120020500029

施工员—屈正





硕士学位证书

屈正，男，1994年12月1日生。在中国地质大学完成了地质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培养计划，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程 硕士学位。



中国地质大学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邓 华

证书编号: Z1141532014000171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专业学位证书)



经北京市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Approved by Beijing Intermediate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Committee, Confirmed to be with the Intermediate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姓 名 屈 正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4年12月
Date of Birth

证书编号 ZGC01057197
Certificate No.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 业 水工环地质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14年07月08日
Date of Conferment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 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屈正

证件号码：320321199412017233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证书编号：考010-0063434



本电子证书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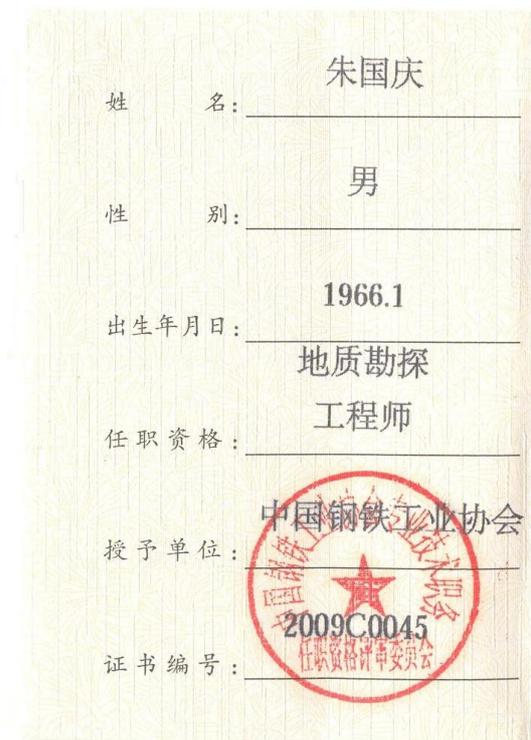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15年06月23日

查询网址：zjw.beijing.gov.cn

制证日期：2022年04月21日

安全员—朱国庆

姓名	朱国庆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10107196601271117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C证编号)	京建安C2 (2004) 0026344	





吉林省教育委员会验印

证书编号第 87079053 号

学生朱国永 性别男
现年 21 岁，于一九八五
年九月至一九八七年七月
在本校中专地质勘探专业学
习两年，修业期满，学完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长春地质专科学校

校长



一九八七年七月卅一日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2（2004）0026344

姓 名：朱国庆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66年1月27日

企业名称：北京爱地地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5年4月20日

有效 期：2023年11月29日 至 2026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29日



质检员—黄英刚

学生黄英刚，男，现年22岁，
于一九九一年九月入本院



地质系地质矿产勘查专业
专科(贰年制)学习，至一九九三年
七月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文凭登记专字第 93002号



一九九三年七月三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 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黄英刚
证件号码：210725197106130433
岗位名称：土建质检员
证书编号：考021-0015423



本电子证书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06年01月01日

查询网址：zjw.beijing.gov.cn

制证日期：2020年12月22日

姓名：黄英刚

性别：男

出生年月日：1971.6

地质勘探
任职资格：高级工程师

授予单位：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证书编号：2005B0083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预算员—耿捷攀

姓名 耿捷攀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5 月 5 日
住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中东里西平房
公民身份号码 110108198605056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5.19-2035.05.19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耿捷攀 性别 男，1986 年 5 月 5 日生，于 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本校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 

校（院）长：吴淦国

证书编号：114151200805001116 二〇一〇 年 一 月 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耿捷攀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年05月

Date of Birth

证书编号 ZGB09052684

Certificate No.

经北京市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Approved by Beijing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Committee, Confirmed to be with the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业 水工环地质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19年10月25日

Date of Conferment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2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耿捷攀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6年5月5日

专业：土木工程

证书编号：建[造]21221100001075

有效期：2022年9月22日-2026年9月21日

聘用单位：北京爱地地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个人签名：耿捷攀

签名日期：2022年9月9日



发证日期：2022年9月22日

查询网址：zjw.beijing.gov.cn

材料员—赵岩

姓名 赵岩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5 月 18 日
住址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解放路18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132219840518007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镇江市公安局京口分局
有效期限 2011.03.15-2031.03.15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赵岩 性别男，一九八四年 五月 十八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月至二〇一一年 六月在第四纪地质学专业学习，学制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成都理工大学 校 长：张明军

证书编号：106161201102100094 二〇一一年 六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 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赵岩
证件号码：321322198405180078
岗位名称：材料员
证书编号：考025-0019198



本电子证书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2年07月02日

查询网址：zjw.beijing.gov.cn

制证日期：2022年04月21日

北京市职称证书

姓名	赵岩
证件号码	321322198405180078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05月
专业	岩土勘察
级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申报单位	北京爱地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
证书编号	ZG B05051815



经北京市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



资料员—孙桂珍

姓名:	孙桂珍	
性别:	女	
出生年月日:	1972.1	
任职资格:	地质勘探 高级工程师	
授予单位: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006B0216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学生孙贵珍,女,现年21岁, 于一九九一年九月入本院
	地 质系地质矿产勘查专业 专科(贰年制)学习,至一九九三年 七月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文凭登记专字第 93030号	 院长  一九九三年七月三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 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孙桂珍
证件号码：210723197201166845
岗位名称：资料员
证书编号：考051-0017063



本电子证书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04年06月01日

查询网址：zjw.beijing.gov.cn

制证日期：2020年12月27日

劳资专管员—田光付

姓名	田光付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30111197310121714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考049-0018071



毕 业 文 凭



学生田光付性别男系湖南省泸溪县(市)人, 现年廿岁。于一九八〇年九月至一九八三年七月入本校地质专业学习, 学制三年, 按教学计划学完全部课程, 成绩及格, 准予毕业。

昆明地质专科学校

校长



云教中证字第930060934号

一九八三年七月五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 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田光付
证件号码：530111197310121714
岗位名称：劳动力管理员
证书编号：考049-0018071



本电子证书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2年08月29日

查询网址：zjw.beijing.gov.cn

制证日期：2022年04月21日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社保证明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72	王云梦	130683199812100327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73	王少康	130682199806303471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74	王帅	130682199704091674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75	郭丹	130682198108210353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76	杨波	130604198706210610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77	滕正双	130535198505014516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78	黄杰	13052819911108001X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79	秘道超	13052719940402121X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50	张鹏成	15012319950816561X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51	杨光	150105199611237332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52	李建红	14272719801128051X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53	王羽鑫	14272419961024273X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54	孙宇亮	142302198801286351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55	崔帅	140502199001271534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56	李悦	132825199308142025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57	张磊霄	13220119940102517X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36	于洪莘	230621198002045127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37	高文财	230225199810021818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38	郭洪生	22032219890404309X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39	于元峰	220104197802282673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40	张士鹏	220104197010180337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41	张波	211404198306266631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42	黄英刚	210725197106130433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43	孙桂珍	210723197201166845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72	王云梦	130683199812100327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73	王少康	130682199806303471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74	王帅	130682199704091674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75	郭丹	130682198108210353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76	杨波	130604198706210610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77	滕正双	130535198505014516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78	黄杰	13052819911108001X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79	秘道超	13052719940402121X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43	孙桂珍	210723197201166845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44	谭壮	210623199412100655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45	张娇	210104198107020025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46	李芳	152630197802160047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47	高东君	152601200010252130	生育保险	2024年08月	2024年08月	1
			医疗保险	2024年08月	2024年08月	1
			失业保险	2024年08月	2024年09月	2
			养老保险	2024年08月	2024年09月	2
48	丁岩	15232419860322001X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49	张敏	150124199311293534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50	张鹏成	15012319950816561X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4	樊岳华	411081198611090351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15	孙三祥	410823199109090077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16	张玉超	410224199305164655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17	李海峰	410223197912134575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18	陈镜羽	37292219980711007X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19	刘永旺	372827197005291419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20	刘文晓	372325199711173216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21	陈金祥	371323199009298111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7	曾庆礼	510102196709126619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3月	6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3月	6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3月	6
8	韩国峰	510102196701076573	养老保险	2024年04月	2024年09月	6
			失业保险	2024年04月	2024年09月	6
			工伤保险	2024年04月	2024年09月	6
			医疗保险	2024年04月	2024年08月	5
9	陈俊嘉	450204199612310319	生育保险	2024年04月	2024年08月	5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10	陈春	430526197807155277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11	李江奇	41282419971112395X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养老保险	2024年08月	2024年09月	2
			失业保险	2024年08月	2024年09月	2
			工伤保险	2024年08月	2024年09月	2
12	张少杰	412725198705168218	医疗保险	2024年08月	2024年08月	1
			生育保险	2024年08月	2024年08月	1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13	霍晓光	411302198709153710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14	樊岳华	411081198611090351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43	孙桂珍	210723197201166845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44	谭壮	210623199412100655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45	张娇	210104198107020025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46	李芳	152630197802160047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47	高东君	152601200010252130	生育保险	2024年08月	2024年08月	1
			医疗保险	2024年08月	2024年08月	1
			工伤保险	2024年08月	2024年09月	2
			失业保险	2024年08月	2024年09月	2
48	丁岩	15232419860322001X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49	张敏	150124199311293534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50	张鹏成	15012319950816561X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4	樊岳华	411081198611090351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15	孙三祥	410823199109090077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16	张玉超	410224199305164655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17	李海锋	410223197912134575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18	陈镜羽	37292219980711007X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19	刘永旺	372827197005291419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20	刘文晓	372325199711173216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21	陈金祥	371323199009298111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29	贺诗逸	360313197812123551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30	刘来新	330523198003172516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31	赵岩	321322198405180078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32	弋满仓	320705197005090030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33	孙剑	232324198512134212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34	王文博	232301200003281316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35	郭祥宇	231083199904243714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36	于洪苹	230621198002045127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01	李源浩	130107199701120313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102	聂合林	130106197110260917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103	周星宇	12022519980202049X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104	曹莹	120104198306114321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105	施玉岩	110229198912080839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106	崔跃东	110228198509292915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107	张晓成	110226198511223932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108	李顺利	110226198111224733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3年12月	3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7	曾庆礼	510102196709126619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3月	6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3月	6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3月	6
8	韩国峰	510102196701076573	养老保险	2024年04月	2024年09月	6
			失业保险	2024年04月	2024年09月	6
			工伤保险	2024年04月	2024年09月	6
			医疗保险	2024年04月	2024年08月	5
9	陈俊嘉	450204199612310319	生育保险	2024年04月	2024年08月	5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10	陈春	430526197807155277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11	李江奇	41282419971112395X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养老保险	2024年08月	2024年09月	2
			失业保险	2024年08月	2024年09月	2
			工伤保险	2024年08月	2024年09月	2
12	张少杰	412725198705168218	医疗保险	2024年08月	2024年08月	1
			生育保险	2024年08月	2024年08月	1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13	霍晓光	411302198709153710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14	樊岳华	411081198611090351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319920241012090010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3199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屈正

社会保障号码：320321199412017233

个人社保编号：1320001624784

经办机构名称：雄安新区本级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北京爱地地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23年06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23年06月07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1年4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6-202312	18633.25	7	7	北京爱地地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09	19602.75	9	9	北京爱地地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公司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4年10月12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122	何彩宽	110107196610273130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123	施建秋	110107196608130931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124	朱国庆	110107196601271117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125	贾继新	11010719651016093X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126	顾运来	110107196507160939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7月	10
127	丁丽龙	110107196411290915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7月	10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7月	10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7月	10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7月	10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3月	6
128	吕树峰	110107196408170939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3月	6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3月	6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2月	5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2月	5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3月	6
129	赵宪敏	110107196406240913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3月	6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3月	6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2月	5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2月	5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3月	6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36	于洪莘	230621198002045127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37	高文财	230225199810021818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38	郭洪生	22032219890404309X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39	于元峰	220104197802282673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40	张士鹏	220104197010180337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41	张波	211404198306266631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42	黄英刚	210725197106130433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43	孙桂珍	210723197201166845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08	李顺利	110226198111224733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3年12月	3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3年12月	3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3年12月	3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3年12月	3
109	张冬梅	11022319891027878X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110	张磊	110223198809038765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111	刘连生	110223196711066013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112	于梦蝶	110222199008073323	工伤保险	2024年04月	2024年09月	6
			医疗保险	2024年04月	2024年08月	5
			生育保险	2024年04月	2024年08月	5
			养老保险	2024年04月	2024年09月	6
113	周涛	110222196605012410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114	崔光炼	110111198011086118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115	耿捷攀	110108198605056313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15	耿捷攀	110108198605056313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116	张国锋	110107197010160911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117	邵新利	110107197007273114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118	伍学工	110107196812153110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119	张国强	110107196706141116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120	高晓军	110107196705213114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3年12月	3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3年12月	3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3年12月	3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3年12月	3
121	郑文生	110107196610300952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3年12月	3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122	何彩宽	110107196610273130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29	贺诗逸	360313197812123551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30	刘来新	330523198003172516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31	赵岩	321322198405180078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32	弋满仓	320705197005090030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33	孙剑	232324198512134212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34	王文博	232301200003281316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35	郭祥宇	231083199904243714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36	于洪苹	230621198002045127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36	于洪苹	230621198002045127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37	高文财	230225199810021818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38	郭洪生	22032219890404309X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39	于元峰	220104197802282673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40	张士鹏	220104197010180337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41	张波	211404198306266631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42	黄英刚	210725197106130433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43	孙桂珍	210723197201166845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43	孙桂珍	210723197201166845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44	谭壮	210623199412100655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45	张娇	210104198107020025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46	李芳	152630197802160047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47	高东君	152601200010252130	失业保险	2024年08月	2024年09月	2
			工伤保险	2024年08月	2024年09月	2
			医疗保险	2024年08月	2024年08月	1
			生育保险	2024年08月	2024年08月	1
48	丁岩	15232419860322001X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49	张敏	150124199311293534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50	张鹏成	15012319950816561X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71011206856

校验码: 8dj8s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71011206856

查询流水号: 11010720241012082835

单位名称:北京爱地地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3年10月至2024年09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张俊贵	640324200005151215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2	王瑞征	610425199505151335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3	张奕涵	61040419990608352X	养老保险	2024年08月	2024年09月	2
			失业保险	2024年08月	2024年09月	2
			工伤保险	2024年08月	2024年09月	2
			医疗保险	2024年08月	2024年08月	1
			生育保险	2024年08月	2024年08月	1
4	田光付	530111197310121714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5	唐颢	510102196905096592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6	王现波	510102196812296691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9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生育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8月	11
7	曾庆礼	510102196709126619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3月	6
			失业保险	2023年10月	2024年03月	6



备注:

-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2.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石景山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日期: 2024年10月12日